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承學

電話：05-3620123#8920

電子信箱：william0910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264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0000A_110026401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6401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
要點」第4點附件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95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95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教
學發展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